

#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通用 19 篇）

##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篇 1

第一条:为了预防平战结合时期人民防空工程的火灾危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平战结合时期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消防、人民防空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已投入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第三条:人防工程的防火安全管理,必须贯彻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的方针。

第四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防火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逐级负责的责任制。各级人防部门确定一名行政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和专职(义务)消防员,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租赁人防工程时,应与承租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内部装修设计 and 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筑内部装饰、装修防火管理规定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时,必须选用依法检验合格的材料,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

(二)使用或者开放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放，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

(三)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制定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四)按照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养、维修和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确定专职（义务）安全员。对所属员工在上岗前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必要的'防火安全知识，熟悉应急情况处理预案，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

(六)确保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七)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不得在工事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度的液体作燃料。

(八)禁止在人防工程内吸烟和明火作业，确需明火作业时，须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措施。

(九)不宜在人防工程内设置哺乳室、幼儿园、托儿所和残疾人活动场所。

(十)每年对人防工程内的电路和元器件进行 1—2 次消防安全检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消防部门应对使用人防工程单位的专职（义务）安全员进行防火安全知识和考核，组织必要的消防演练。

第八条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发生火灾时，应全力组织扑救，并监督调查火灾事故。

第九条对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造成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篇 2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辽政办发 6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人防工程（包括隧道、坑道、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管理用房、伪装房及附属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我市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接受本地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管理、经营、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人防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经营和使用单位应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报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向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和《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许可证》。

使用人防工程从事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持《人防工程使用证》和《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许可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凡不具备上述两证的人防工程不得使用 and 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人防主管部门（市及区（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及同级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工作部署，督促、检查、考核管理、经营、使用单位的消防工作，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协调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制，不断提高预防火灾、抗御火灾的能力；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组织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四）逐级签定消防安全责任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管理、经营、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含承包、承租）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接受本地区消防管理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消防安全负全责；

(二) 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本单位的建设、管理、经营中，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排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三)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人防工程实行租赁、委托管理或者其他形式经营使用的，各方在签订协议时，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四) 做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建立巡查、检查记录，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落实防火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问题；

(五)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预案，并实施演练；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六) 建立完整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第九条非人防部门直接管理的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其经营、使用、管理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负全责，遵守本管理办法，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条新建或对人防工程进行局部改造和装修，建设单位必须报经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工程合同中要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工程竣工时，

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人防工程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的液体燃料。除指定的地点外，人防工程内严禁吸烟。严禁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第十二条人防工程内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电、气焊或其它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用明火作业。

第十三条人防工程应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通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第十四条人防工程内的照明灯具、动力线和电气安装必须有专业电工担任，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操作、维修，不得擅自拉接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不得在消防设施和电气开关处堆放物品。

第十五条人防工程发生火灾时，必须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灭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十六条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要每日进行防火安全巡查、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要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要及时报告。防火巡查、检查要填写记录，相关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工程使用前要对员工培训，而后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公共人员聚集场所的员工至少每半年培训一次。

第十八条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包括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要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第十九条人防部门、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和评比。单位应当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应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使用并收回人防工程。建议公安消防部门对他们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除遵守本管理办法外，还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一条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国家消防法规，维护人民防空工程的消防安全，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报告火灾事故，参加有组织的火灾扑救。

第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消防安全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单位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负有下列职责：

(一) 依据消防法规，实行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各级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 掌握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状况，加强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确保人防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 指导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制定各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督促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

(四) 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五) 组织人防工程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

(六) 指导利用人防工程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技能培训和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第七条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工作法人代表负责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安排部署人民防空工程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三) 指导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落实。

(四) 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六) 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含租赁承包人。下同）是该人民防空工程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若干单位共同使用同一人民防空工程时，应由人民防空工程产权主管单位与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使用单位法定人与租赁承包人或租赁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认真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应定期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三章火灾预防措施

第十条新建、改造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设计规范》和局部修订条文（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局修订公告第30号）设计，并报公安消防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经公安消防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经公安消防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并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方能使用。

第十二条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内部分隔，必须服从防火分区和疏散通道的要求。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当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事故应急照明。

第十三条人防工程使用的装修和装饰材料必须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表面装饰层不得使用可燃材料，严禁使用燃烧时有毒、冒烟的装饰材料。

第十四条人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安全可靠，便于操作和维护。线路和电器的安装、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严禁私自接线路、装电器。

第十五条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安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定期检查测试，凡失灵、损坏的要及时维护或更换，并建立维护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地下商场、歌舞厅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并配备有明显标志的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第十七条大型人民防空工程，应当配备广播、通信设备，对顾客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指导顾客在危机情况下的疏散。

第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设置消火栓，保证灭火用水。

第十九条严禁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携带、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燃料。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内禁止明火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必须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并采取措施，保证安全。作业后应当认真检查，清除燃烧剩余物以后，操作人员方能离开现场。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停电时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灯、手电筒，以备停电时使用。

第二十二条平时作为商场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内禁止吸烟。通常用作餐厅、宾馆、娱乐厅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指定吸烟区，吸烟场所应配备盛水烟灰缸。

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内部设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任何人不得遮盖、侵占、挪用、损坏、拆除或改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人防工程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当由维护单位维护，并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维护，保持完好。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消防、通风空调、供电、给排水等系统的操作人员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内的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疏散路线，闻报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扑救火灾，组织引导群众安全疏散。

第二十七条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应当经常清除人防工程内的易燃杂物，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第四章奖惩

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使用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消防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的，公安消防部门和人民防空工程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篇 4

食堂消防安全制度是对师生生命安全负责的重要制度，为加强对食堂的管理和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1、要求全体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学校食堂的消防安全制度。

2、工作人员要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忠于职守，严格检查实验室内外安全（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潮、防爆、防腐蚀、防污染），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下班离开时要关好门、窗、水、电、气，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不得拖延隐瞒。

3、加强对消防器材的管理，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注意定点存放，过期及时更换，使其常处于有效状态。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4、入室人员（外来人员必须登记）严禁吸烟和擅自动用楼内的一切设备。

5、食堂工作人员要有足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常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以防意外事件的发生。每次工作人员在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检查负责区域的水、电、气开关情况，待管理人员复查，方可离开。

6、所有入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若造成后果将负一切责任。

7、值班人员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食堂的安全状况，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8. 消防器材应放置在安全可见的地方，进入室内的人员应熟练操作。

###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篇 5

为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1. 加强全校师生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师生消防安全责任自觉性和爱护消防设施意识，做到人人知道火灾报警电话(119)，人人知道自我保护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2、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3、学生聚集场所不得使用耐火等级较低的易燃材料装修。

4、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实验用品做到按规定专门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5. 每个人都应该爱护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消防栓、防火隔离带、消防器材和各种消防警示标志。违者应受到严惩。

6、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7、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蜡烛、蚊香等，严禁吸烟，私拉乱接电线，严禁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8. 加强学校用电线路和设备的安全检查，用电设备不超负荷使用，不随意压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和维护，确保电力设施安全。

####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篇6

1、学校应当将下列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明显的警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1) 多功能厅、学生活动中心、食堂等公众聚集场所；

(2) 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室)、各类档案室。

(3) 实验室、仪器室；

(4) 网络管理中心，计算机管理中心；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2、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教师下班后，应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学校临时电源线必须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

4、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位置应在腰部以下；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喷淋等设施完好有效。严禁下列行为：

(1) 占用疏散通道。

(2)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学校应当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或者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器材和设备，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培训，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6、任何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7、学校可根据建筑场所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扑救难易等因素，足量配置相应类别的灭火器材。

8、举办集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提供场地的单位，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消防、卫生监督部门申报，经上述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9、学校根据学生不同年龄层次和特点，安排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和课时，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6025242054011005>